

S1 重要提示

1.1 本季度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第三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六名, 实到董事六名。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3 公司董事长李孟臻先生、总会计师王增顺先生、财务部部长谢好民先生声明: 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S2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基本信息			
股票简称	神火股份		
股票代码	000933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增顺	吴长伟	
电话	0370-5114055	0370-5982722	
传真		0370-5114822	
电子信箱	shenhufu@9371.net		
联系地址	河南省永城市新城区光明路		

2.2 财务资料			
2.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2,148,001,555.78	1,969,350,235.76	9.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1,545,585,574.56	1,434,554,152.83	7.74
每股净资产(元/股)	6.182	5.738	7.74
调整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6.131	5.680	7.9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17,948.53	107,156,091.35	-37.46
每股收益(元/股)	0.444	0.211	110.43
净资产收益率(%)	7.45	4.35	增加3.10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7.45	4.36	增加3.09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营业外收支净额	3,540.00		
相应的所得税影响	-1,168.20		
合计	2,371.80		
2.2.2 利润表(附后)			
2.3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5,484户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流通股的数量(股)	种类(A、B、H或其他)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796,667	A	
汉兴证券投资基金	3,698,868	A	
安信证券投资基	3,169,698	A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50,350	A	
摩根士丹利华	2,197,760	A	
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84,827	A	
招商股票投资基	1,935,861	A	
同盛证券投资基	1,805,723	A	
巨田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	1,774,008	A	
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690,000	A	

股票代码 000933 股票简称 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05—011号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召开200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三届三次会议于2005年4月19日在公司总部六楼会议厅召开,由董事长李孟臻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议题及相关文件已于2005年4月9日分别以专人、传真、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公司总经理。会议应到董事六名,实到董事六名(均为亲自出席),公司监事、总经理列席参加,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会议以签字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05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第24版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董事会议公告、2004年年度报告及本次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八为:差额选举董事事项,即在二名候选人中选举产生一名董事。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即有表决权的一股股份拥有与所选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为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与所选人数(拟选出的董事人数)的乘积;可以在拟选出的董事人数范围内使用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也可以分散使用。除上述议案以外的其他议案,不采用累积投票方式。累积投票方式的计算原则是:1、以所得选举票数较多且所得选举票数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二分一以上者当选。对董事候选人所得选举票数相同,无法确定当选人的,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对前述无法确定是否当选的候选人进行再次选举。2、股东一旦对其所有的选举票数为限投票,股东所持选举票数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其超过选举票数的,3、股东一人将候选人所持反对票、弃权票以及无效票不计入选举票数,但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表决权总数。

三、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办法》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以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申请发行总规模不超过9亿元人民币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及票面金额

根据公司投资计划和财务状况,本次拟发行可转债的总规模不超过9亿元人民币;每张债券的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二)债券利率和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5年;票面利率第1年为1.00%,第2年为1.2%,第3年为1.7%,第4年为2.1%,第5年为2.6%。

在可转债存续期满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公司对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除按2.6%的利率支付第5年利息外,还将按面值支付票面面值3%的利息。

(三)还本付息的期间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付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自发行首日起每年付息一次,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由公司一次性偿还未转股可转债的本金及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四)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原则

①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以公布募集说明书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格为基准上浮1%—6%,且上浮幅度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②调整原则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派发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派息等使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转股价格按下述公式调整:

增发新股或转股: $P_1 = (P_0 + A) / (1 + n)$

增发或配股: $P_1 = (P_0 + A) / (1 + k)$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 (1 + n + k)$

派息: $P_1 = P_0 - D$

注:上述各式中,P₀为初始转股价,n为送股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息,P₁为调整后的转股价。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

(五)特别约定修正条款

在可转债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不对当期转股价格进行修正。在可转债发行之日起12个月后的转股期间,当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董事会可以在不超过15%(含15%)的幅度内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并且除最后转股价格不能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外,则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实施。

(六)转股期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后至债券到期日止的期间为转股期。在转股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随时申请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

(七)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

①赎回条款

在可转债发行之日起12个月后的转股期间,如果公司股票收盘收盘价连续30个交易日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则公司有权利以面值加上当期利息的价格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公司每个计息年度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赎回权一次,但若首次不实施赎回,当个计息年度公司不再行使赎回权。

②回售条款

在可转债发行之日起12个月后的转股期间,当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按照票面面值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一次,但若首次不实施回售,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③附加回售条款

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向若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要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可转债。

(八)发行方式及对原股东的配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全部流通股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优先配售,流通股股东放弃部分由主承销商组织向社会公众发售。

(九)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形成的决议12月内有效。

(十)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可转债募集资金9亿元,根据公司目前情况和发展规划,按照公司优先发展、做强做大煤炭主业的经营战略,计划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①刘河煤矿开发项目

该项目已经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豫计基础(2003)2135号文件及豫发改能源(2004)1409号文件批准。根据刘河煤矿可行性研究报告,刘河煤矿井田面积6.5平方公里,工业储量2,268万吨,可采储量1,121万吨,主采煤层二煤,煤层平均厚度2.67m,属低灰、特低硫、高热量的优质煤。并设计生产能力为30万吨/年,服务年限26.7年,项目总投资24,172.00万元,建设工期27个月,平均投资回收率为12.40%。

②薛湖煤矿改扩建项目

薛湖煤矿已经国家发改委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能源(2004)2869号文件核准。根据薛湖煤矿可行性研究报告,薛湖井田面积81平方公里,地质储量20,210万吨,可采储量9,475万吨,主采煤层二煤,煤层平均厚度2.29m,属低灰、特低硫、高热量的优质煤。并设计生产能力为120万吨/年,服务年限56.4年,项目总投资89,200.00万元,建设工期3年,投资回收期12.40%。

上述二个项目投资总额为113,372.00万元,募集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解决。

(十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可转债相关事宜

①授权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发行时机、发行规模、还本付息的时间和方式、发行方式、可转债转股当年的利息、股利以及转股不足股额的处理办法等;

②授权董事会根据可转债发行及转股后的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③授权董事会签署可转债募集资金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④对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⑤授权董事会在法律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对本次可转债的具体条款进行适当调整和决定可转债实施过程中的其他有关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可转债发行方案除需经全体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外,还需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上述可转债发行方案须经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公司章程修正案附后),并提交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四、同意李志经同志因工作调动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的提名,同意推举李崇先生、吴长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附后)。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五、审议通过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召集方案(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05年5月23日(星期一)上午9时

2.股权登记日:2005年5月10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召开地点:河南省永城市新城光明路17号公司总部会议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

6.出席对象: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董秘和经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	公司董事会2004年度工作报告
议案二	公司董事会2004年度工作报告
议案三	公司2004年度财务报告
议案四	公司200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五	关于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5年度审计中介机构及年度审计费用为50万元的议案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度报告

公司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之间,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同属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S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总体状况的简要分析

一季度,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增长,煤炭市场需求继续保持旺盛,煤炭价格平稳运行,公司以经济效益为中心,继续推行精细化管理,深入开展“开源节流、增收节支、挖潜增效、严管增效”严格控制成本费用支出,实现了产销平衡和经济效益持续增长。一季度,公司生产煤炭86.55万吨,销售煤炭71.30万吨,供电1,923.50万度,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3,837.55万元,主营业务利润18,624.01万元,净利润11,103.14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32.13%,75.91%,110.31%。

公司在持续改进经营管理的同时,强化基本建设管理,重点加快后备矿井建设,把扩大产能作为企业发展的重要之重。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建设项目刘河矿、薛湖矿、泉店矿开发均按计划进行,进展顺利。一季度公司基本建设完成投资8,220.40万元,累计完成投资46,666.20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2,148,001,555.78元,股本权益1,545,585,574.56元,分别较上年末增长9.07%,7.74%,主要原因是公司本年度盈利大幅增加;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7,775,106.16元,主要原因是本季度基本建设投入较大。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28.02%;流动比率1.61;速动比率1.38;表明公司资产状况良好,融资和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小。

3.1.1 占主营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主营行业或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分行业或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煤炭	335,334,483.29	144,798,592.64	56.82
其中:关联交易	33,328,376.83	14,391,193.12	56.82

3.1.2 占公司经营的周期性或季节性特征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营业务是煤炭生产、洗选加工、销售和发电。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行业,公司经营直接受到国民经济运行周期的影响,从而影响到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产品销售具有季节性的部分特征,一般来说,受气候变化的影响,冬季是煤炭销售的旺季,夏季是煤炭销售的淡季。但是,由于公司产品质量优质,所产煤炭全部是优质无烟煤,具有特低硫、特低磷、低灰分、高热量的突出优点,广泛应用于冶金、化工、发电等行业及民用;而且,公司交通便利,地理位置优越,临近经济发达、能源缺乏的华东地区,具有运输成本低的优势;再加上公司长期以来注重管理创新和科技创新,根据用户需求优化、调整产品结构,努力提高产品的科技含量和附加值,使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大大增强。

3.1.3 报告期利润构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1.4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与前一报告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1.5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前一报告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及其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季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56.82%,较上年同期增长14.6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国内煤炭市场需求旺盛,公司产品生产的综合平均售价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提高。

3.2 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法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3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合并范围变化以及重大会计差错的情况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改革委、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2004年5月21日联合下发的财建[2004]119号《煤矿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资金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公司自2004年6月起将生产安全费用的计提标准由原来按当月折旧的20%计提变更为按吨煤5元计提,此项变更影响2005年第一季度利润总额-185,135.22元,公司自2004年6月起由以前不计提维简费变更为按吨煤8.5元计提,此项变更影响2005年第一季度利润总额-6,060,710.07元;两项合计影响2005年第一季度利润总额为-6,245,845.29元。

3.4 经审计后被出具“非标准意见”情况下董事会和监事会出具的相关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5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6 公司对已披露的年度经营计划或预算的滚动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S4 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200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2. 载有公司董事长、总会计师、财务部部长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3. 报告期内公司在指定报纸公开披露信息原稿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供投资者及有关部門查阅。

董事长:李孟臻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

项目	本年实际数	上年同期数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6,245,845.29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益		
6.其他		

1. 葛店选煤厂技术改造、选煤厂浮选系统、选煤厂储运系统技术改造三个项目在施工中因优化设计,积极对设备采购等环节进行招议标和比价采购,实际投资数额较原计划有部分节约。

2. 铸造型焦厂“型煤”项目实际投资数额较预算分别增加21.92%、20.12%,主要原因是:该项目属填补国内空白项目,项目科技含量高,技术先进,工艺复杂,设计、施工方面,没有现成的经验可供借鉴,在实际施工过程中进一步增加了技术研究和创新,设计变更较多,所需部分用新型设备投资增加,项目施工材料价格上涨以及承包上涨等因素。

3. 截止2004年12月31日,公司配股募集资金已按承诺全部投入完毕。公司配股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新建铸造型焦厂、新建型煤厂二个项目实际投入金额超过原定计划;葛店选煤厂、新建选煤厂、储运系统、新建选煤厂浮选补套系统三个项目实际投入金额较原计划有部分节余。根据公司配股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对配股募集资金在超支、节余的项目之间进行了相应的调剂,已经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经公司财务部统计,2004年度铸造型焦厂产生收益5,143,451.84元,没有达到预期收益的主要原因:①铸造型焦属国内技术创新项目,科技含量较高,生产工艺尚需进一步完善,目前没有达到规模经济,导致单位产品成本较高;②生产铸造型焦所需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型煤厂作为型煤厂的配套项目,没有进行单独核算。新建选煤厂浮选补套系统产生收益36,157,032.00元。葛店选煤厂技术改造用于2004年12月份投产,没有达到预期进度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加强了技术研究和创新,部分设计发生变更。新建选煤厂储运系统技术改造所带来的收益无法进行单独核算,体现在总体效益中,该项目有效地提高了装置效率,减少了转运费用,保证了产品质量。

特此说明。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年3月30日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〇五年四月十九日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我们的专项报告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管理办法》和《关于印发〈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指引〉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1]125号)的要求出具的。贵公司董事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原始凭证、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以及足以证明其真实性的其他证据。我们的责任是在进行了审慎调查并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的基础上,根据审核过程中所取得的材料和证据做出职业判断,发表审核意见。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来源和到位时间

贵公司于2002年4月30日经股东大会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2002]46号文核准,于2002年5月实施配股。配股股份21,320,000股,配股价格为人民币13.60元,其中:向社会公众配股21,000,000股,向国有法人股东配股320,000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89,95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83,177,720.00元。募集资金全部到账时间为2002年6月11日,并经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中洲光华(2002)验字第007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2004年12月31日,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产生效益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投入时间	完工进度	当期收益
新建选煤厂“储运系统”	4,343.89	2002年—2003年	100%	
新建铸造型焦厂技术改造	6,437.34	2002年—2003年	100%	514.35
新建型煤厂“技术改造”	6,319.20	2002年—2003年	100%	
新建选煤厂“浮选补套系统”	4,177.69	2002年—2003年	100%	3,615.70
葛店选煤厂“技术改造”	3,922.68	2002年—2004年	78.47%	
补充流动资金	3,283.57	2002年		
合计	28,484.37			

(二)对照说明(单位:万元)

1.项目对照说明

项目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截止2004年12月31日实际投入	差额	差额比例	分配比例	2004年度实现收益	完工程度
新建选煤厂“储运系统”	4,343.89	4,343.89	-	-	100%		100%
新建铸造型焦厂技术改造	6,437.34	6,437.34	-394.84	-8.33%	100%	514.35	100%
新建型煤厂“技术改造”	6,319.20	6,319.20	-1,157.34	-21.92%	2,037.00		100%
新建选煤厂“浮选补套系统”	4,177.69	4,177.69	-577.78	-12.15%	665.00	3,615.70	100%
葛店选煤厂“技术改造”	4,999.00	3,922.68	-1,076.32	-21.53%	600.00		100%
补充流动资金	3,283.57	3,283.57	-	-			
合计	28,484.37	28,484.37	166.60	0.59%	5,164.00	4,130.05	

说明:

实际投资项目中新增选煤厂“储运系统”、新建型煤厂“技术改造”、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不能单独核算,体现在总体效益中。新建铸造型焦厂没有达到预期收益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属国内技术创新,科技含量较高,生产工艺尚需进一步完善,目前未达到规模经济,再加上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导致单位产品成本较高。葛店选煤厂技术改造用于2004年12月份投产。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2002年度报告的有关内容对照:

项目名称	截止2003年12月31日实际投入金额	2002年度报告披露	对比情况
新建选煤厂“储运系统”	4,343.89	4,343.89	相符
新建铸造型焦厂技术改造	6,437.34	6,437.34	相符
新建型煤厂“技术改造”	6,319.20	6,319.20	相符
新建选煤厂“浮选补套系统”	4,177.69	4,177.69	相符
葛店选煤厂“技术改造”	1,796.71	1,796.71	相符
补充流动资金	3,283.57	3,283.57	相符
合计	26,358.40	26,358.40	

3.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2003年度报告的有关内容对照:

项目名称	截止2003年12月31日实际投入金额	2003年度报告披露	对比情况
新建选煤厂“储运系统”	4,343.89	4,343.89	相符
新建铸造型焦厂技术改造	6,437.34	6,437.34	相符
新建型煤厂“技术改造”	6,319.20	6,319.20	相符
新建选煤厂“浮选补套系统”	4,177.69	4,177.69	相符
葛店选煤厂“技术改造”	1,796.71	1,796.71	相符
补充流动资金	3,283.57	3,283.57	相符
合计	26,358.40	26,358.40	

4.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贵公司董事会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对照:

项目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董事会说明	对比情况
新建选煤厂“储运系统”	4,343.89	4,343.89	相符
新建铸造型焦厂技术改造	6,437.34	6,437.34	相符
新建型煤厂“技术改造”	6,319.20	6,319.20	相符
新建选煤厂“浮选补套系统”	4,177.69	4,177.69	相符
葛店选煤厂“技术改造”	3,922.68	3,922.68	相符
补充流动资金	3,283.57	3,283.57	相符
合计	28,484.37	28,484.37	

三、截至2004年12月31日,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共28,317.77万元,已使用28,317.77万元,已使用资金数额与募集资金总额100%。

四、审核结论

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基本相符。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专项报告作为贵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必备的文件,随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对本专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郑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忠守
中国注册会计师:董忠孝
二〇〇五年四月十九日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加强对股东权益的保护,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5]15号文《关于督促上市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有关规定,董事会建议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做出如下修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生效。

1、在总则中增加一条,即第十一一条后增加:

“公司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1.召开时间:2005年5月23日(星期一)上午9时

2.股权登记日:2005年5月10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召开地点:河南省永城市新城光明路17号公司总部会议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